

三論毛詩序

高 葆 光

毛詩序的爭辯，已有一千餘年歷史。有人說它是子夏或國史作的；有人說它是漢儒衛宏作的。有人說它正恰詩意。有人說是迂腐難通的，因為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當然嚴重影響解詩。這篇詩為什麼而作？詩的內容是什麼？它的價值又如何？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後學接受古代文化遺產，諸多困難。余為澄清這一問題，曾著毛詩序再檢討一文，擁護范曄衛宏作詩序的說法。已刊在東海學報第七卷內。今日查覺尚有未說詳盡的地方。例如本編所舉出的鄭錢王曾諸家他們都說子夏作詩序，極力反對范曄的話。前文限於篇幅，未曾說及。如不辨正的話，恐怕是非難明；因此又有此述。讀詩者如能將二文合觀，也許對於詩序的糾紛有清楚的瞭解。

「一」鄭玄毛公作詁訓傳時，將詩序編在各詩詩首的主張：

詩經三百零六篇，今存三百篇。其餘六篇經文亡佚，只存詩序。南陔下詩序說：

「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絜白也；華黍時和年豐宜黍稷也，今有其義而亡其辭。鄭玄注曰，「此三篇鄉飲酒燕禮用焉，曰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是也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第當在於此，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為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亡（端）。……而下非孔子之舊。」孔疏說：「此云『有義』；而鄉飲酒燕禮注皆云：『今亡，其義未聞。』鄭志答吳模云：『為記注時就盧君耳，先師亦然。後乃得毛公傳既古書，義又當。然記注已行，不復改之。』是注禮未見此序故云義未聞也。彼注又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以為孔子之前，六篇已亡，亦為不見此故也。」

鄭玄詩譜以詩序為子夏作，此處又謂詩序原來是合編獨立，經大毛公將詩序拆開，置在經文的篇首，當然不承認衛宏作詩序之說。可是大毛公是何時人？依陸璣草木蟲魚疏說大毛公叫毛亨是荀卿的學生，是戰國時人。如南陔六詩在戰國時丢失，毛亨不至於不記憶而不把它補上。如遭秦火滅亡，彼時詩的序及經文已聯在一起何能詩亡而序存？如依鄭意，大毛公該是漢人，漢前詩序既然分行，為什麼秦人焚詩，不焚詩序？序未焚，應該漢時普遍流行，為什麼大儒如司馬遷劉向，甚至劉歆，竟未提到詩序？同時馬融周官傳叙上說他年六十為武都守時注易尚書禮詩皆訖。馬融死在桓帝延禧九年即西元一六六年八十八歲。作毛詩傳時約在西元一三九年以前。鄭玄生於西元一二七年，謁馬當在一三九年以後。是時馬融毛詩傳早已完成。毛詩的經文，馬氏必已熟悉。如果有序置在詩首，馬氏必知之。鄭又怎能不曉？為什麼注禮時竟說不知南陔等數篇的詩義？並謂先師已然？可見馬融注毛詩時，並未看見詩序。可能彼時並無詩序的傳說。馬融的毛詩傳今雖亡佚；但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已收羅若干條。其中也未提詩序隻字。更可證明詩序不是子夏作。衛宏雖已作序；但彼時尚未普遍流

行。鄭玄自己說後得毛公傳。不知何人，已將序放在詩首。鄭氏未暇細考，竟謂係大毛公所置的，可能是一種揣測之辭。因此詩序毛公拆置之說，基礎已經動搖！（註一）

（註一）詩序非子夏作，請參閱余著詩序再檢討及此編後文駁錢大昕處。此處不贅。

「二」錢大昕對於毛詩詩序的意見：

錢氏在十駕齋養新錄裏說道：

「王氏困學紀聞引葉氏云：『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魏黃初四年始云：曹詩刺遠君子近小人，蓋小序至此始行』。近儒陳啓源始非之云：『司馬相如難蜀父老云，王事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逸樂，此魚麗序也。班固東京賦：德廣所及，此漢廣序也。一當武帝時，一當明帝時，可謂非漢世耶。』吾友惠定宇亦云：『左傳襄廿九年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誼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狩之事，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又蔡邕獨斷載周頌卅一章，盡錄詩序，自清廟至般，一字不異，何得云至黃初始行於世耶？』愚謂宋儒以詩序爲衛宏作，故葉石林有是言；然司馬相如班固皆在宏前，則序不出於宏已無疑義。愚又考孟子說北山之詩云：『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即小序說也。唯小序在孟子之前，故孟子得引之。漢儒謂子夏所作，殆非誣矣。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詩人之志見乎序，舍序以言詩，孟子所不取。後儒去古益遠，欲以一人之私意，窺測古人，亦見其惑矣。」

錢氏這一段文字有三點理由判斷詩序是子夏作。一、舉陳啓源說。二、舉出惠定宇說。三、自己的理論。我們先看，陳說是否可以成立。陳氏提出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王事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逸樂」一句話，以爲是沿襲毛詩序的。我們知道司馬相如是漢代一個大文豪。究竟是大文豪司馬氏抄襲詩序呢？還是詩序抄襲大文豪司馬氏呢？必須澈底研究才能判定。依漢書三王傳，河間獻王得毛傳以後曾獻於武帝。惟年月並未記載，可能是在武帝末年。史記一書最終的年月大體有三說：一說終於麟止，亦即西前一二二年。一說終於太初，如指太初元年，即在西前一〇四年。一說終於天漢，如指天漢四年即西前九十七年。無論終止何年。他儒作林傳，只述魯，齊，韓三家詩，並無毛詩的記載。可見司馬遷作史記的當時，絕無毛詩的流傳；也沒看見毛詩序。司馬相如通西南夷在漢武元光五年亦即西前一三〇年。他作難蜀父老一文當在此時。約在史記終止前八年至三十餘年之間。如司馬相如知有毛詩序而引之；爲什麼身爲太史掌管國家文獻的大員如司馬遷者反不知之，豈非怪事。所以我斷定上列文句是司馬相如首造的。我們看難蜀父老一文，先叙禹治水及漢武經營的辛勤；後叙將要封太山，揚樂頌的樂事，用「古之帝王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逸樂」一語，作上下文的結束，是正合適的。若像魚麗一詩，詩意只是叙官吏們飲醇酒，啖佳肴的快樂。作序者學究氣味濃重，以爲文武盛世的詩不應該有這樣安逸的句子；所以才將天保采薇等詩牽連一起，並加上告於神明的話。好令人們覺得這些官吏的享受是應該的。其實詩內，並無此意。序文與詩意不太符合，顯見係作序的人故意借用前人成語以文飾上述的意旨。因此我們可以斷定上語是作詩序的人抄襲大文豪司馬相如的；並非大文豪司馬相如抄襲詩序的。

陳氏第二點意見，以爲班固東京賦：「德廣所及」一句話，是班氏引用詩經漢廣序的。來證明漢儒曾經引用詩序。錢氏又補足說班固在衛宏以前，因此斷定詩序不出於衛宏。錢氏對於史學向稱精邃，何故竟認爲班固在衛宏之前，太覺可怪。後漢書儒林傳說：

「衛宏東海人也。少與河南鄭興俱爲古學。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廼爲其訓。宏從曼卿

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光武以爲議郎。……中興後鄭衆賈逵傳毛詩，後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

范史對於衛宏的年歲時代雖未明白指出，但依照傳文語意，他可能生在西漢末，作詩序也在光武以爲議郎之前。光武即位在西元二十五年，那麼詩序之作，當在西元二十五年以前。

班固生於建武九年，即西元三十三年。死在和帝永元四年即西元九十二年。他的時代應該在衛宏以後。我又考東都賦裏說：

「遂綏哀牢，開永昌。」

這句詩明明指定蜀地夷人王哀牢內附的事蹟。此事當時漢廷引爲光榮，正在明帝永平十二年，也就是西元六十九年。可見班固的東都賦當作在西元六十九年以後。又考永平十六年（西元七十三年）竇固伐北匈奴取伊吾廬地，這也值得大慶而特慶的事；可是賦裏沒提。顯見東都賦之作在西元七十三年以前。那麼由此推算，東都賦之作，是在衛宏作詩序以後，相去最少有四十四年之久。如果詩序是衛宏作的而又被班固引用的話，照理也有可能。

再說班固德廣所及一句話並不是引用詩序；而是引用齊詩或毛詩傳的。我把漢廣序，毛傳和班固的話陳列於後，自易明瞭。漢廣序；

「漢廣，德廣所及也。文王之道被於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也。」小雅鼓鐘毛傳：

「爲雅爲南也。舞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也。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以爲籥舞，若是爲和而不僭矣。」班固東都賦：「太師奏樂……韶武備，泰古畢，四夷間奏，德廣所及，僭侏兜離，罔不具集。」

班氏所用之僭字即毛傳之禁字；所用之侏字即毛傳之昧字；所用之兜離即毛傳之朱離。二者全是說四夷的音樂的。因此班固所採用之書大約不出下列兩種：

（一）採用毛傳內的文句；而並非詩序：班氏雖學齊詩；但他不是純粹的經生，而是史學家文學家；因此他不拘家法而用毛傳，原不足怪。例如東都賦引用秦風，依毛傳作駟驘，不用齊詩之四駟二字。正是最好的證例。「德廣所及」即毛傳之：「大德廣所及」；自章懷太子誤以爲班氏引用詩序，陳氏又踵習其誤。錢大昕竟用以證明詩序不出衛宏，何足令人置信。

（註一）

（二）也可能採用齊詩：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用許多證據，斷定班固系出齊詩。但齊詩已亡，後人補綴，不過是個片斷。陳氏在小雅鼓鐘篇內僅引後漢書陳忠奏語「故詩云『以雅以南，鞅任朱離』」一語指出齊詩比毛詩多四字罷了。齊詩傳原文也許有「德廣所及」一句，或被班氏引用來，如此更不能根據這一句話斷定毛詩序出于子夏之手。

（註 一）毛詩序及毛傳據鄭玄講原來是分行的，後世才合併。無論班氏只看見毛傳，而未看見序；或者詩序及詩文全被班氏看到；但班氏生在衛宏以後，都不能用「德廣所及」一句話，推翻范史。所以陳啓源的話只能駁倒葉石林而已。

錢氏又引惠定宇的話，說服虔左傳解詁講秦風時已用詩序，用此斷定詩序不出於衛宏。這也是靠不住的。因爲服虔是東漢末時人。在靈帝中平末拜九江太守，時去衛宏已遠，他看見衛著詩序，事有可能。再看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見歌秦風，曰美哉此之謂夏聲句下服虔講：

「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狩之事。其孫襄公列爲秦伯，故兼葭蒼蒼之歌，終南之詩，追錄先人車鄰駟驘小戎之歌，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

案秦仲始有禮樂之好，侍御之臣等句與今車鄰序同，但以駟驥小戎爲秦仲時詩，與詩序正相違背。可能服氏以詩序爲衛宏作，故敢如此差異。若服氏認爲詩序是孔子子夏所著；他篤古遵聖，未必肯公然與聖賢挑戰，此可以服氏平日的態度推斷出來的。那麼惠氏這一段話，也只能打倒葉石林，而不能否定范氏的儒林傳。

惠氏又以蔡邕獨斷與周頌序相同之處，謂蔡氏盡錄詩序，一字不異。這句話也已不能駁倒葉石林。要用以否定范史，理由更爲薄弱。案蔡邕是傳魯詩的，已成不可移易的事實。最顯著的如四庫提要已認爲蔡治魯詩。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又收羅蔡氏作品，歸納出蔡氏確傳魯詩。陳氏在獨斷說清廟的詩義下批評道：

「此所引即魯詩周頌之序也。後卅章同。」

陳氏的斷語是有根據的，並非虛構。爲什麼魯詩序與毛詩序有時類似呢？我揣測其原因有三：

(1) 鄭玄周頌譜講：

「周頌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詩。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

這個意見是對的。周頌可以說是詩經中最早的作品。流行既久，傳說容易一致。

(2) 周頌多是祭歌，政府有大典時用它，致被人人所共聞，不會有異說。

(3) 頌詩是簡短的。依照簡短內容，很容易判斷詩是爲什麼而作。因此意見可能一致。

有以上三個原因，今古文的經師，儘管有時勢如水火；但在周頌上他們的意見只得一致。錢氏不明此理，舉出這一條用來證明詩序是子夏作，理由不够充分。

最可笑的是惠氏說蔡邕獨斷盡錄詩序，自清廟至般一字不易等語。今考清廟毛詩序說：

「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蔡邕獨斷說：

「清廟一章八句，洛邑既成，諸侯朝見，宗祀文王之所歌也」。

詩序與獨斷意見雖然相同；但辭句已經互異，怎見得一字不易？絲衣序說：

「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獨斷說：

「絲衣一章九句，繹賓尸之所歌也」。

按古時祭宗廟天地社稷皆有尸，祭的第二天有繹祭，用以賓尸。詩序指絲衣爲祭穀神的繹祭，故用高子說來指出此尸是祭穀神的尸。獨斷則不作此主張，以爲凡是繹祭都用這首詩。那麼蔡氏並不是盡錄詩序一字不易。賚的詩序說：

「賚，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獨斷說：

「賚一章六句，大封於廟，賜有德之歌所也。」

二者意義相類；但辭句頗有不同。

我舉出上列三條，可見蔡氏獨斷並不是盡錄詩序一字不易。惠氏此言，是偶爾失檢呢？或者是故意張大其辭呢？二者全不合於治經謹嚴的態度！錢氏不辨而述之，是否盲從？

錢氏又以爲孟子解北山詩說勞于王事，不得養父母，是孟子引用小序，以證小序作在孟子前；並判斷序是子夏所作。我們打算分辨錢說正確與否，必先認清孟子當時，孟子以前，和孟子死後，有沒有詩序出現。我在毛詩序再檢討一文中曾經略微指出孟子當時似不知有詩序的存在，茲再詳細說明。如果孟子當時已有詩序的話；咸丘蒙何故對於「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兩句話，有所誤會？同時孟子答他的話，也應明白地指出「勞于王事而不得養父母」，是詩序講的。今孟子用自己口吻說明詩意，並未露出詩序一點消息。又

講：「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更是因爲沒有詩序可以遵循，才作出這樣主張。可見孟子當時並未發現詩序。

孟子公孫丑章說：

「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

這些詩句，是出在豳風鴟鴞篇。詩序說是周公警告成王作的。孔子時如已有詩序；他引用這首詩，應該指出周公。爲什麼說「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是孔子並未認定鴟鴞詩是周公作的。又可見孔子時並沒有詩序的發現，也可見詩序不是孔門弟子秉承師說作的。孟子告子篇說：

「詩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

這些詩，詩序以爲尹吉甫美周宣王作的。孔子爲什麼未能指出；而却說「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可見孔子時並沒有詩序的發現。

孟子以後，如荀卿對於古今文詩都有密切關係。他留下來一部荀卿子，內中引證詩很多，但絕無一句提到詩序。由這一點可以推知荀卿時並無毛詩序的存在。

毛亨是六國時人，只作了毛詩傳；並未作毛詩序。他也沒看見所說的子夏序。所以他對於毛詩經文，加以傳述；但對於毛詩序未曾加以解釋。說詩的人，故意彌縫著說：「子夏留下來的詩序，簡易近人，用不著注釋。」是真的嗎？恐怕是不對的。因爲既然容易，用不著解釋；但鄭玄爲什麼還要注它？同時我們看毛氏對於經文並不艱難的，他也要加以傳述；爲什麼對於詩序的難明處反而無注呢？例如：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這是簡單的經文。毛傳却說很詳。東方未明詩序：「東方未明，刺無節也。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絜壺氏不能掌其職焉。」絜壺是什麼？後人未必全悉。毛氏之前，如果已有此序，毛氏必定加以注釋；不必等待鄭玄出，才予以疏解。從這一點可以見出詩序與詩傳係出於兩人之手；同時亦可查出在毛氏以前未必有序。

最顯着的證據，是詩序與詩傳常常衝突，我在毛詩序再檢討一文，已經舉出十一條。序傳不出於一人之手，已經是確切不可移動的事實。同時絕不是因爲詩序淺易，毛氏不去註明。

從孟子當時及孟前、孟後、觀察，絕無毛詩序的傳說。惟獨三國時的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及劉宋時范曄的後漢書，始指出衛宏爲毛詩作序。再證以引用詩序者全在東漢中葉以後，我對於錢氏之說實難承認。魏源詩古微曾嘲笑他說：

「錢大昕據孟子勞于王事，不得養父母，爲孟子之用小序。緇衣篇長民者衣服不二，從容有常，爲公孫尼子之用小序。則不如據論語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爲夫子用小序之爲愈也」。

如果有人說孔子的關雎樂而不淫兩句話是孔子引用小序，必定是妄誕的；今錢氏說孟子勞于王事兩句話是孟子引用小序，也未免流於妄誕了！這個類比推理，有上述理由作證，顯然可以成立的。

「三」王先謙漢書補注不正確之說：

王先謙漢書補注對於詩序的見解仍然是不正確的。漢書藝文志載：

「詩經二十八卷，齊魯韓三家。」王氏補注說：

「此三家全經，並以序各冠其篇首，故得二十八卷。十五國風十三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周頌三十一篇爲三卷；魯商頌各爲一卷。」藝文志又載：「毛詩二十九卷。」王氏補注說：

「此蓋序別爲一卷，故合全經爲二十九卷。」藝文志又載：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王氏補注說：

「古經傳皆別行。毛作詩傳取二十卷之經，析邶鄘衛爲三卷故爲三十卷也。……」

王氏以古文毛詩二十九卷，內有詩序一卷，顯見班固以前毛詩已有序，這個話仍然不正確。固然二十九卷古文毛詩，去掉一卷詩序，下餘二十八卷正與今文經卷數相符，然而今文經詩序如置篇首，難道不佔有位置嗎？序既佔有位置，那麼今文的經文是不足二十八卷。既然如此，王氏就不該用今古文經卷數相同的觀點，證明古文經毛詩二十九卷內有詩序一卷。蓋古時經文每簡之字，大小疏密，未必一致。漢書藝文志講：

「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沈欽韓說：

「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然書名疏密不同。鄭注尚書係三十字。服虔注云『左傳自篆書，一簡八字。』是也」。

由此可見古時經傳簡策字數不一，當然卷數亦不相同。王氏未知此故，誤認今古文詩經卷數同爲二十八卷，因此推斷毛詩二十九卷中有詩序一卷，當然是靠不住的。

「四」曾樸先生對於毛詩序的議論及其補列衛宏毛詩傳的主張：

曾氏補後漢書藝文志最爲博雅；但美中不足的就在對於毛詩序的議論及其補列衛宏毛詩傳一帙的主張。爲明瞭真象起見，不得不將該文全盤介紹如後：

「范書曰『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宏從受學，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今傳於世。』沈重曰：『或云小序是東海衛敬仲所作。』案唐以後論詩者詳矣。其不涉衛宏者不具論。以爲宏潤飾者沈重（毛詩義疏二卷見隋志）陸德明（經典釋文）長孫無忌（隋志）李樛（毛詩詳解三十六卷見宋志）曹粹中（放齋詩說三卷見宋志）是也。以爲發端二語下宏續者蘇轍（傳集詩二十卷）黃樞（詩解二十卷總論一）程大昌（詩議一卷）是也。以爲宏作序注者成伯瑜（毛詩指說一卷見通志堂經解）是也，直以爲宏作者葉夢得鄭樵朱子是也。惟蔡卞（毛詩名物解二十卷見通志堂經解）范處義（詩補傳三十卷見通志堂經解）沈鯉則皆辨序非宏作。至國朝諸家，亦多持此論。然猶有未盡者。樸嘗尋考故籍，研求詳實，以爲今之詩序非宏作者其驗有七也。考毛詩自毛公作傳以後，貫解徐陳遞相傳受，至鄭衆賈逵作傳，而其學大行。至鄭康成作箋而其學乃大成。今鄭賈之傳均亡佚；而鄭箋獨存。然則說毛詩者固當以鄭說爲指歸。即論詩序者亦宜以鄭言爲圭臬矣。今考詩常棣正義引鄭志張逸問常棣。箋云『周仲文以左氏論之，三辟之興皆在叔世，謂三代之末，即二叔宜爲夏殷末。鄭君奮曰，此注左氏者亦云管蔡耳。又此序子夏所爲，親受聖人，足自明矣。』據此則鄭以序爲子夏作。又絲衣正義引答張逸曰：『高子言，非毛公，後人著之』，據此是鄭以序發端二語下，皆毛公作。今忽云高子故以爲非毛公，別出之，俱不言衛宏。且如序爲宏作，范蔚宗時尚曰今傳於世，是宏有別行之本，不附正經可知。鄭君去宏未遠，豈容不見；而尚曰後人著之，不曰衛宏著之，是鄭意中無宏作之一說也。此一驗也。又范書儒林傳宏逵鄭衆皆傳毛詩。

考達傳父徽學毛詩于九江謝曼卿。又宏傳曰：『宏少與河南鄭興俱爲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宏從受學。』又鄭興傳『興好古學，自杜林桓譚，衛宏之屬，莫不斟酌焉。』觀此可見毛詩授受，達受於徽，徽受於曼卿。是賈鄭毛詩之學，皆與宏同出曼卿者也。師法既同，時又相接，其所稱述當可據信。今考韋昭國語解引賈逵國語解詰曰『常棣之篇所以閔管蔡而親兄弟。』又引鄭衆國語章句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一據常棣詩序爲解，一據那詩序爲解。案賈鄭注經引同時人說，皆標出其名。如賈逵左氏傳章句桓三年注引劉氏曰『諸言有，皆不宜有也。』鄭衆周禮解詰，引稱杜子春說，『以矢行告，告白射事於王，王則執矢也。』如詩序爲宏作，亦當如劉氏杜子春之例標出衛氏，而今皆不然者是賈鄭以爲以經典釋經，故不著誰何。又服虔左傳解詁襄公二十九年此之謂夏聲。服虔曰：『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獵之事與諸夏同聲，故曰夏聲。』明引車鄰鐵鬪等序亦不立衛宏，是賈鄭服三君皆不以詩序爲宏作也，此二驗也。然猶曰此皆說解偶同，並非明標詩序之文。今考察邕獨斷載周頌三十一章，自清廟至般，盡錄詩序曰清廟一章八句，洛邑既成，諸侯朝見，宗祀文王之歌也，云云與今詩序一字不異。考邕作獨斷，皆據經典，如引先儘舊說則標出之。如君子無幸而有不幸；小人有幸而不無不幸，引王仲任。趙武靈王效胡服，始施貂蟬之飾。引太傅胡公。珠冕爵尋收一條引曹褒漢禮，至論璽一條引秦以前。民皆金玉爲印，龍虎紐一條並稱衛宏曰：而載詩序不及衛宏一字。是蔡邕亦不知詩序有宏作之說也。此三驗也。王肅平生，喜難鄭學，而於毛詩爲尤甚：作毛詩義駁，毛詩奏事，毛詩問難三書以排康成，苟得一證可以難鄭者無不搜羅詳盡。若詩序有宏作之說，肅可據以駁鄭；而今僞家語『子夏習於詩而通於義』王氏注曰『子夏所序詩今之毛詩序是也』，說亦同鄭。且正義序疏哀窈窕下引王肅曰：哀窈窕之不得云云』，車鄰正義引王肅序注『秦爲附庸云云』；伐柯正義引王肅序注『朝廷指成王』，魚麗序正義引王肅「常棣之作在武王既崩，周公誅管蔡之後云云』，則肅且爲之注，是肅亦不知詩序有宏作之說也，此四驗也。觀此四驗是漢魏人皆無宏作詩序之說。樸考晉宋以來說詩者如郭璞徐邈崔靈恩等。釋文引徐邈音多爲詩序作音，如云『敝笱刺文姜也，敝符滅反。鴻雁序『至於矜寡，矜。古頑反。』賓之初筵序『上下沆漚，漚莫顯反。雲漢序，『百姓見憂，憂於救反。』又引崔靈恩集注東門之墀序『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崔本有鄭注『時亂故不得待禮而行』，或爲序音，或爲序注均不言衛宏作序。至宋徵士鴈門周續之（字道祖，及雷次宗俱事慧遠法師）豫章雷次宗（字仲倫宋通直郎）沛國劉瓛則並專爲詩序作注，其書曰詩序義，載在隋志。今雷氏之注不可見。周氏之注，書鈔九十五引四方之風謂之雅注，釋文引故正得失注，皆無論及詩序之語，惟書鈔九十五引劉瓛序義曰『詩序子夏所叙，毛公附焉。』則劉瓛亦不以爲宏作。是晉宋以來亦不知詩序有宏作之說也。此五驗也。又葉夢得曰：『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樸案此說不然。詩序之引，始于孟子說北山之詩，今始弗論，專論漢文。如司馬相如難蜀父老云：『王事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逸樂』此魚麗序也。王子淵四子講德論『昔周公詠文王之德而作清廟，建爲頌首。吉甫歎穆如清風列於大雅。』一引清廟序也；一引蒸民序也。相如子淵皆前漢人，在宏前。若序係宏作，相如子淵何由先知此序？非宏作之六驗也。又御覽禮儀部引宏舊儀曰：『祀后稷於東南，嘗以八月祭，以

二人，爲民祈農報功。』案載芟序『春藉田而祈社稷也。』良耜『秋報社稷也。』衛曰『祈農報功』是明用此二序文語。又史記封禪書正義引舊儀『漢修周室舊祀，以壬辰祀靈星於東南，靈者神也，辰之神曰靈星。群經言周祀無及靈星；惟絲衣篇序『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則高子以絲衣爲祀靈星之詩。宏舊儀蓋據以爲說，故曰『修周群祀也』。倘序是宏自作，宏又自用之，而自據之，雖甚愚人亦知其不足取信於人，謂宏大儒而出此乎？此序非宏作之七驗也。范書衛宏傳言宏作詩序頗得風雅之旨，本末嘗實指爲今之詩序。至後周沈重作詩義疏，誤會范意，遂著之曰：『或云小序是東海衛敬仲所作（正義引）。』所謂或者蓋即指范而言。後來長孫無忌作隋志，陸德明著釋文並依沈言，於是聚九州之鐵鑄成此錯。今既得此七證，則序非宏作，固可昭然無惑，惟范書宏作之，所謂宏作詩序一語，反無所著。樸曰此宏別爲之序，非即大序小序也。宏有毛詩傳，此蓋其傳首之序，猶之孟喜序卦，（朱仲新引一行易傳纂孟喜序卦云：『陰陽養萬物，必訟而成之；君臣養萬民亦訟而成之。』鄭氏序易（見世說文學篇）非即十翼之序。馬融書序（見書泰誓正義）非即百篇之序，范蔚宗在劉宋時猶及見衛氏傳與其叙，故云『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也。』此說僕得之嚴氏可均，竊謂從來論宏詩序者以此爲最得。彼或謂衛宏潤飾，或謂宏續，或謂宏作者皆誤讀范書未能細考之也。茲故除范書外；論詩序者，但錄沈重一家，以志首誤之人，餘盡削去，而爲之詳辨如此。」

曾氏以詩序非衛宏作舉出七證，以余觀之都有問題，茲特申述如下：

（一）曾氏第一證舉出鄭志張逸問常棣，及答張逸諸語，以鄭女主張詩序是子夏作的，來反駁衛宏作序之說。我們應該清楚，一部有價值之書，未必每個意見全是。就拿鄭氏詩箋來講，可稱名著；但後世發現其中仍有許多迂腐不合理之處。如王肅歐陽修等詆鄭，就是最好例子。至於鄭氏認定序是子夏作，不過是個揣測之辭；並無堅強的證據。證以宋代鄭樵朱子清代崔述等反對詩序的言論，均可以明瞭鄭氏對於詩序的意見，並非神聖不可侵犯。用鄭說以難范史，不無軟弱無力之處。又如有人在臺北出書，假設我沒見報載，我雖近在臺中，亦不會詳悉。況衛距鄭至少有一百七八十年之久，古時交通不便，宣傳不敷。鄭氏不知衛此項作品，事有可能。

（二）曾氏第二證，是說賈鄭服三君引詩，皆不標明衛宏作詩序；因此推斷詩序不是衛宏作的。更顯錯誤。賈逵國語解詁所說：「常棣之篇所以閔管蔡而親兄弟」，是引左傳及國語周語富辰的話，並非根據常棣詩序。鄭衆國語章句：「昔正考文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正是魯語閔馬父的話。毛詩序則謂「昔正考父得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二說最大的差別，即在「校」字和「得」字上。因爲「得」字是表明商頌係早年作品，宋人得之於周室。「校」字是表明此頌係宋人作的，宋人到周太師處校正音律。今文以商頌爲宋裏作，與國語說合。鄭衆所引的正用「校」字，絕對是引國語，並非引詩序。曾氏說賈鄭據常棣及那序爲解不確。賈鄭二氏既然不是引證詩序，當然不會提及衛宏作詩序云云。

再曾氏又說賈鄭注經，引同時人皆標出其名；引經則不著誰何。亦似是而非。古人引書，並無嚴格的限制。他們有時標出書名或人名；也有時暗用，並不標明出處。例如論語：

「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今在僞大禹謨。江

聲尚書集證音疏以爲禹典佚文。論語作者只引其辭，並未標明出處。史記屈賈列傳：「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悱而不亂，若離騷可謂兼之。」「蟬蛻濁穢之中，浮游塵埃之外，皜然泥而不滓，推此志雖與日月爭光可也」。這是司馬遷引用當時人劉安離騷傳的話，也未標明出處。賈逵左傳解詁閔公二年「夏吉禘於莊公」。賈說：

「逸禮云：『皆合升於祖。』」與鄭衆說相同。顯見是賈襲鄭，也未標明出處來。他們引用經也是有時標明出處；也有時暗用並不指明出於何經何典。例如鄭衆周禮解詁釋「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說道：

「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于罪隸，春人槩人之官也。由是言之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裴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又小行人「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畿。」鄭衆解道：「入王，朝於王也。故春秋傳曰：『宋公不王，』又曰：『諸侯有王，王有巡守。』」此外鄭衆引經以解經，而又標明出處者觸目全是。賈逵春秋左氏傳解詁，他的態度也同鄭氏。例如解僖公三年經：「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說道：

「穀梁傳曰：『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又成公十有七年經：「九月辛丑用郊」，賈氏解道：

「公羊傳曰：『用者何？不宜用也，非所用郊也。』穀梁傳曰：『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者，不宜用也。』……」昭公元年經：「周有徐奄」，賈引書序說：

「書序曰：『成王伐淮夷，遂踐奄。徐即淮夷。』」

從以上各條觀察，鄭賈以經解經，常常標明出處，並不如曾氏所說。當然他們引經也有時暗用。例如鄭衆解周禮小司徒：「及窋執斧以莅匠師」，說道：

「窋謂葬下棺」。按此係暗用禮記。又封人：「歌舞牲及毛炮之豚」，鄭注道：

「封人主歌舞其牲云博碩肥臚。」按此係暗用左傳隋季梁之語。可見他們引經也嘗暗用。上述賈鄭二氏引證國語左傳也是暗用的。總之古人質樸、引書並無嚴格規定：絕不能依此作爲詩序非衛宏著的佐證。

服虔左傳解詁引用秦風詩序的話，惠棟早已指出，我已駁辯如前。服氏引書亦不標明出處，原不足怪。如果認爲未標明「衛宏曰」，即懷疑這些小序不是衛宏作？那麼他也未標明「子夏曰」，爲什麼曾氏不說這些序不是子夏作的呢？

（三）曾氏的第三證是蔡邕獨斷載周頌序未提及衛宏：按此語也是惠棟所提出者，余已辯駁如前。因爲蔡邕係傳魯詩的，他解釋周頌是根據魯詩，當然不能提到衛宏。

（四）王肅反對鄭學亦信詩序爲子夏作，不知衛宏作之說：

這一條更沒有堅實理由之可言。因爲王肅信仰賈逵馬融，反對鄭玄，是有他的立場；並非逞私人的意氣，一切胡鬧。他與鄭玄意見不同的，自然要駁難；若是意見相同的，未始不遙爲唱和。例如車鄰序注，王氏的意見即與鄭氏一致。他說子夏序毛詩，與鄭氏說子夏作詩序，正是彼此主張相符。大概彼時的學者，學問儘管淵博；但辨僞之風氣尙未出現。是以如鄭玄這樣洞曉古今學術的學者，他認爲讖緯是聖人正經的支裔；因此常用以解經，致爲宋儒所詬病。同時他過份信仰周禮以爲「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於是對於林孝存之十論七難，（註一）

予以反擊。我們今天觀之，他可能是上了當。他信毛詩序是子夏作，可能又上了第二次當。王肅是作偽專家，但他亦嘗信偽爲真（註二）。他也治周禮，以周禮爲周公作。因此我們對於詩序作者的問題，應當實事求是，既不可篤信鄭玄之說；更不能因王肅之言，而判斷詩序不是衛宏作的。

（註一）見後漢書鄭玄傳惠棟注。

（註二）孔子家語爲肅作。其書觀周篇，信孔子問禮於老聃，且以爲師。（韓愈原道篇暗中指出，加以斥責。）又接物篇信史記孔子世家所講孔子知土中之羊爲羶羊。專車之骨爲防風氏。陳延之隼爲肅慎矢所傷。在厄篇信呂氏春秋任術篇之讒言，說子貢疑顏淵偷食。是最好的例子。

（五）曾氏的第五證，謂晉宋以來不知詩序有宏作之說：

按衛風葛履序：「其民機巧趨利」。釋文既標「趨七須反」又引徐邈音「七喻反」。釋文意在標音，除自己讀音外；故又引徐邈音。假使徐邈原書釋音外，又載明詩序的作者，釋文在此處也可能不再提及；況徐邈原書未曾敘述，釋文又焉能引之。卷耳序郭璞注：「卷耳亦曰胡枲、江南呼常枲」。崔靈恩注曰：「險誡，不正也。」郭崔等，注音之書，照條例講，只標明其音爲何，即足，何能波及到序是誰作的問題。周續之注詩序，只講明辭意，也未涉及詩序是誰作的事項。他雖未提到衛宏作詩序；但也未提到子夏作詩序。爲什麼依據他未論及詩序。即否定詩序不是衛宏作的呢？至於劉勰序義，說詩序是子夏作毛公附焉，可能是採用鄭玄之說。既與鄭玄同一偏見，亦難因一人之偏言，就下個全稱否定的判斷。至於說「晉宋以來，亦不知詩序有宏作之說」，他忘了陸璣是吳時研詩的學者，范曄更是宋時的宏儒。他們都說毛詩序是衛宏作的。

（六）曾氏的六證舉出司馬相如及王子淵曾引用詩序：

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王事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逸樂」等語是司馬相如首造的辭句，並非他抄詩序；是詩序抄他的。我在前文業已說明，茲不再贅。王子淵四子講德論「昔周公詠文王之德而作清廟，建爲頌首」，這種意見，是古今文所共有的。王引用的是今文；並不是毛詩序。「吉甫歎穆如清風」，是從大雅烝民篇「吉甫作頌，穆如清風」所蛻變的。此項經文，更是今古文經所同有的，怎見王氏是引用毛詩序呢。毛傳在西漢時並未列在學官，故流傳不廣。我在前文已指出身爲太史的司馬遷還未看見。「辟在西蜀，生於窮巷之中，長於蓬茨之下」（註一）的王子淵，何能獨見毛詩？再看四子講德論中的「太子繫誦晨風，文侯諭其指，」聖主得賢臣頌中的「齊桓設庭燎之禮」，「昔周公躬吐握之勞」，均出於朝詩外傳。王氏是地道的今文家（註二），彼時古今文的門戶極嚴，故可斷定他引用的是今文，非毛詩序。所以王雖在衛前，也不能因他引今文詩序，來否定衛宏作毛詩序之說。

（註一）聖主得賢臣頌中語句。

（註二）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以王褒爲傳魯詩的人，我認爲學是韓詩的。

（七）曾氏第七證以衛宏漢舊儀所說與詩序意有相同之處，不應自作自用：

曾氏所指出漢舊儀「祀后稷於東南……」，與載芟序良耜序意相似。漢舊儀「祀靈星於東南……」，與絲衣序高子語相似。宏大儒不應自作自用自據。因此斷定詩序非宏作。這一條更覺得牽強。因爲如果照曾氏所說同一事實，必須同時有兩個不同的主張，頗違反邏輯的矛盾律。一個人的相似主張，雖然不能互相證明各主張的成立，但一個人的相似主張，未嘗不可屢次陳述。拿鄭玄來講：他有時自用自己的學說。說文解字鬻字下段玉裁注說：

「此篆經典不見。而五經文字曰：『鬣，聽亦反，見詩風注所云。』詩風注謂采繫箋也，今箋云：『禮記主婦髮鬣』。鬣釋文作鬣，張參所見作鬣，爲是。蓋鄭既注禮，乃箋詩自用其禮經注之說也。少牢饋食禮曰：『主婦被錫』，注云：『被錫讀爲髮鬣。古者或鬣賤者刑者之髮，以髮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髮鬣焉，周禮所謂次也。』周禮追師注引少牢饋食禮『主婦髮鬣』，與詩箋皆自用其改易之字。……」

鄭玄注禮記少牢饋食改「被錫」爲「髮鬣」。及其注周禮及風詩也引用他自己改易之「髮鬣」二字。因爲古今中外的學者對於他自己之主張，不妨重複使用。衛氏著漢舊儀與絲衣序載艾良粗序的主張，有什麼不可相同之處？我們似不可因其相同，即武斷說是二人的作品。

(八) 曾氏最後的結論認爲范史所說的宏作詩序一語是指衛宏所作毛詩傳的序，並非今傳的毛詩序

曾氏的補後漢書藝文志倍極詳細。但我認爲他的最大疏失就在衛宏的作品中添列毛詩傳一帙。范曄後漢書儒林傳對於衛宏的著作，記載很詳。絕無宏作毛詩傳之說。如果宏有此著作，較詩序更爲重要，范氏何能遺漏？宏以後歷經魏晉隋唐宋明及清初，既無人引用其零星辭句；亦無人知道衛宏尙有此鉅製，今曾氏獨能知而補之，豈非大奇？況且曾氏所依據的陸德明經典釋文是這樣說的：

「芣苢音浮苢，本亦作苢，音以。韓詩云：『直曰車前。瞿曰芣苢。』郭璞云：『江東呼爲蝦蟇衣。』草木疏云：『幽州人謂之牛舌，又名當道，其子治婦人生難。』本草云：『一名牛遺，一名勝寫。』山海經及周書王會，皆云『芣苢木也，實似李，食之宜子，出於西戎』。衛氏傳及許慎並同此，王肅亦同，王基已有駁難也。」

曾氏依此表列道：

「衛宏毛詩傳卷數佚。」他又解說道：

「案釋文毛詩音義上引芣苢木也，實似李，食之宜子，出于西戎，稱衛氏傳許慎並同。諸書不言衛宏作毛詩傳；然徧檢隋唐志及漢後諸史列傳，無別有衛氏能治毛詩學者。且釋文引於許慎前，再次王肅，再次王基，時代朗然，非宏而何？舊此書久佚，元朗從他書轉採耳。」

案陸氏只說衛氏傳，在王肅以前。並未指出名字。曾氏從何處考出此衛氏一定是衛宏？陸文將說詩之書與其他性質不同之書雜陳一起，曾氏又從何處斷定衛氏傳一定是毛詩傳？又從何處斷定陸文衛氏傳之衛字不是錯字？曾氏却毅然認定衛氏傳一定是衛宏毛詩傳，並補入後漢書藝文志裏，這不是太冒險嗎？接着又根據自己的認定，說范史宏作毛詩序一語，指着衛氏自著的毛詩傳前邊序。大前提已經不可靠，當然他的推理，也是不可靠的。這是曾氏想調停已說與范史的衝突，故作此努力，但不幸他是失敗了！

「五」解釋陸璣毛詩傳授可疑之點：

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對於毛詩的傳授說明如下：「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以其所傳，故名其詩曰毛詩。萇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阿武令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爲新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時九江謝曼卿亦善毛詩，乃爲其訓。東海衛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得風雅之旨。」

後漢書儒林傳載謝曼卿善毛詩及衛宏作毛詩序，大體依據陸璣的。但「孔子刪詩授卜商爲之序。」這個序字究竟怎樣解呢？屈萬里先生詩經新義以序字當次第講。也就是孔子刪完詩，又經卜商加以整理，這個說法很通。不過我仍以爲當序跋講。這裏所說的序乃指魯韓詩序。因爲漢人傳說三家今文詩全有序（註一）。陸璣雖然對於毛詩很有研究；但對於齊魯韓三家的傳授，他都平列在草木蟲魚疏中，他不像前儒注重家法的（註二）。因此他起句是根據一般人的傳說敘述子夏作詩序，（暗指魯韓詩序）隨後又特別指出衛宏作毛詩序。如此則上下文自然通順。否則先說子夏作詩序，又說衛宏作毛詩序，豈不前後衝突？陸氏行文不至如此。照這樣看來，我們似不可因「商爲之序」一句話，對於衛宏「因作毛詩序」一語，有所懷疑，所以陸璣的話，仍然具有重大的權威，范氏依之作傳，也未可輕予動搖。

（註一） 三家詩相傳也有序，說見魏源詩古微。

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以爲陸璣此文之首是敘魯詩的傳授。

新唐書藝文志「韓詩二卷，卜商序，韓嬰注。」

（註二） 西漢經師家法最嚴。東漢一部份經師如范升陳元等門戶之見仍深。其餘若馬融傳毛詩，鄭玄箋毛詩均毛韓雜用，家法已開始破壞。

「六」贅語：

我深切知道詩序之作者與詩序的好壞是兩個問題；但不能說兩者毫無聯帶關係。善言詩的子夏，及彼時時代不會產生這樣的迂腐支離的作品。我爲打破讀詩人心中虛妄的偶像，讓人們自由發掘詩經文學的真正美好，才有毛詩序再討及三論之作，不是獨逞狂臆，妄詆先賢希望讀者諒之。

A THIRD CRITIQUE ON THE PREFACES TO THE SHIH CHING

Kao Pao-kuang

The authorship of the Prefaces to the *Shih Ching*, *The Book of Poetry*,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dispute for more than a thousand years. A great number of scholars hold that the Prefaces were written by Tzu Hsia, a disciple of Confucius, so even though the Prefaces were poorly written, students of *The Book of Poetry* still follow them so blindly that they miss the meanings and virtues of the poems. In order to free people from idolizing the Prefaces, I have previously written two articles discussing them. But recently, I have discovered that there are still scholars who firmly believe that Tzu Hsia wrote the Prefaces. For fear that people will believe what they have said, I write this third critique. This article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It is utterly grundless and incredible for Cheng Hsuan to say that Tzu Hsia wrote the Prefaces and that Mao Heng put them in front of each individual poem.
2. Ch'ien Ta-Hsin misled that the Prefaces were not written by Wei Hung. He explained that Suma Hsing-ju who lrired Crfore Wei Hung quoted from the Prefaces. Acuoltly, in theg Prefaces, the author qscoted from one article of Suma Hsingju and Suma did not qecot ed ang from the Prefaces,
3. In ancient times, every slip of bamboo used for writing did not necessarily have the same number of characters. Therefore, it is wrong for Wang Hsien-ch'ien to deduce, from the misconception that every slip was written with the same number of characters, the Preface were written before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4. Tseng P'u believed that Tzu Hsia wrote the Prefaces on the ground of the followin misconceptions:
 - A. There was no mention of Wei Hung in Tsai Yung's *Tu Tuan* when Tsai quoted from the Prefaces to the *Shih Ching*. But Tseng did not know that Tsai quoted from Lu Shen -p'ei's edition of the *Shih Ching*, not from Mao Heng's edition.
 - B. Tseng said that Wang Tzu-yuan, in his *Sau Tzu Sheng Teh Lun*, had quoted from the Prefaces to Mao Heng's edition of the *Shih Ching*. Wang lived before Wei Hung, so Tseng concluded that the Prefaces were not written by Wei Hung. But he did not know that Wang quoted from Han Ying's edition, not from Mao Heng's edition.
 - C. Tseng said that if Wei Hung had written the Prefaces, Wei would not have quoted from the Prefaces later ih one of his books. It is ridiculous for Tseng to say that Wei Hung would not quote from his own writing.

I hope that my articles on the Prefaces will help students of the *Shih Ching* to realize that it was Wei Hung, not Tzu Hsia, who wrote the Prefaces. Morcover, they should throw away the Profaces, for there are a let of misinterpretations of the poems in them.

三論毛詩序

高葆光

毛詩的序，有人說是子夏作的；有人說是漢衛宏作的。若是子夏作，因係孔子門徒，又善言詩，就沒有人敢說不好。若是衛宏作，就有人指責。我在毛詩序再檢討一文中已指出確係衛宏作的並且作的不好。前文未能詳盡。茲查還有著名的學者堅信是子夏作的，並加以崇仰。我為明辨是非起見，又不得不再加討論。

- (一) 鄭玄以為子夏作序，經毛亨分置在詩的篇首。這是無根據的推測。
- (二) 錢大昕以為司馬相如生在衛宏前，他已經引用詩序的話，所以序不是衛宏作。不知司馬相如的話，被作序的人抄襲，並非司馬相如抄襲詩序。
- (三) 王先謙以為漢書藝文志載齊魯韓三家今文詩全是二十八卷。惟毛詩二十九卷，大概其中有序一卷。顯見班固以前毛詩早有序了。他不知道古時經傳簡策的字，小大樞密不同，因而卷數不同，不能認為今文詩二十八卷，毛詩也應該是二十八卷；同時更不能認為藝文志載毛詩二十九卷中有詩序一卷。
- (四) 曾樸舉出七證，證明毛詩序是子夏作的。其重要意見約略如下：
 - (A) 蔡邕獨斷引用毛詩序的話；但未標明「衛宏曰」三字，可見詩序不是衛宏作的，應該是子夏明作。他不知蔡邕引用的是魯詩，當然不能標明「衛宏曰」三字。同時古人引書，並不一定要標者姓名。
 - (B) 王子淵四子盛德論已引用毛詩序的話，王生在衛宏前，因此斷定詩序非衛宏作。他不知道王子淵所引用的是韓詩，非毛詩序。他的判斷仍然是錯誤的。
 - (C) 曾氏又以衛宏作漢舊儀，書中的主張有與毛詩序相同之處。如詩序是衛宏作的話；他不應該自創自用。他不知道一個人的主張可以反覆作同一的陳述。如依曾意，凡是同一事實必須同時有兩個不同的主張，頗違反邏輯的矛盾律。

我深切知道詩序的作者，與詩序的好壞，是兩個問題；但二者不能說沒有聯帶的關係。善言詩的子夏，及他的時代，不應該作出那樣迂腐不通的序言。我為打破人們心中的虛偽偶像，讓人們廢序言詩，以發掘詩的真正美好，才有再論三論之作，希望讀者諒之。